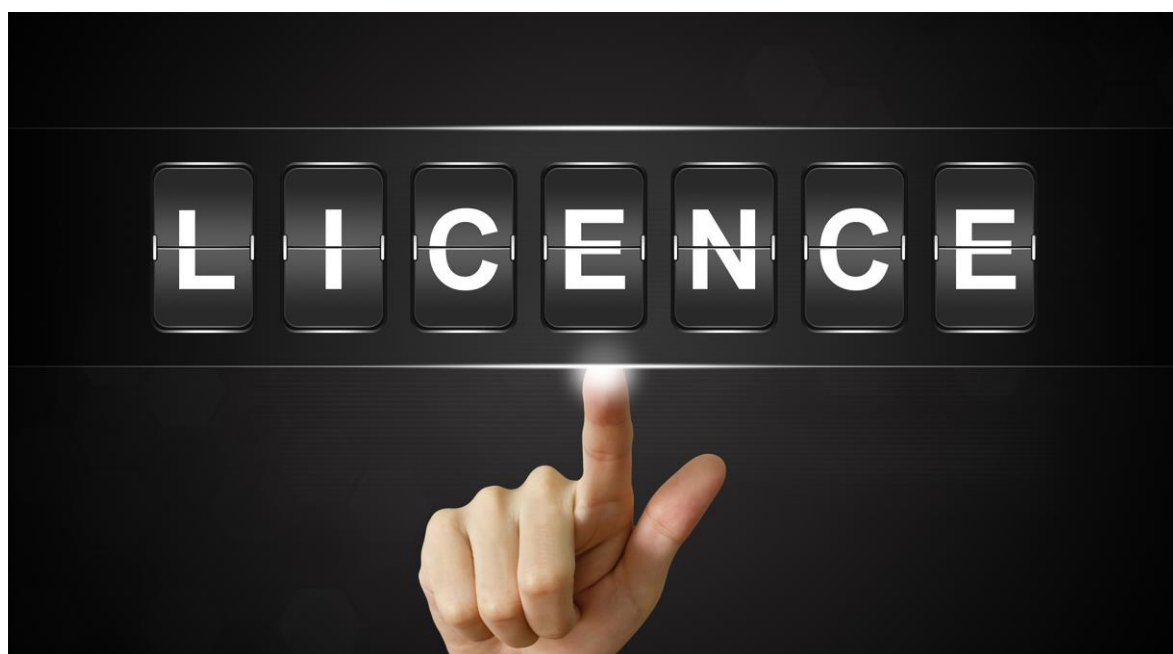


香港銀行及金融服務發牌

簡明指南





The Value of

Integrity

Collaboration

Excellence

Solutions

ONC Lawyers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solutions • not complications

一直以來，香港獲公認為亞洲區內的國際金融服務中心，許多本地及外國銀行和金融機構均有在本港提供銀行及 / 或金融服務。為了維持穩定健全的銀行及金融體系，以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香港政府一直與本港各個市場監管機構及業界緊密合作，務求提高本地和海外投資者對本港銀行及金融市場的信心。

在香港，銀行及金融市場受兩個主要的監管機構規管，即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以上監管機構分別負責監管銀行業和證券及期貨行業，共同維持香港金融市場的穩定。

香港的監管架構提供了全面而完備的指引，銀行及金融服務業的市場從業員和消費者為自己或客戶在香港進行財務策劃、投資及理財活動前，必須了解本港的銀行及金融監管制度如何運作。

本小冊子提供簡單的指南，指導市場從業員獲得適當的銀行認可及 / 或金融牌照，及指導消費者如何確保其委託的市場從業員已獲發適當的銀行認可及 / 或金融牌照，使他們能夠在香港妥當地進行相關的銀行及 / 或金融服務。首先，本小冊子會說明香港的銀行認可制度，接著介紹在有關規則和規例下的各類受規管活動，探討香港金融行業的發牌制度，並就法團及個人如何領取有關牌照等問題說明所需的步驟、要求、豁免及其他相關資料。

本小冊子旨在概述有關題目於下述日期的法律及程序，僅供一般參考，不能倚賴作任何個別案件的法律意見。我們樂意與閣下討論本小冊子的內容，以配合閣下的具體需要和情況。閣下如需法律意見或協助，歡迎與本所聯絡，電話：(852) 28101212，電郵：onc@onc.hk。

ONC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2020 年 8 月



高度推薦律師事務所



領先律師事務所



Primerus
Member

前言.....	3
第 1 章 – 銀行業務	6
1.1 金管局的認可制度	6
1.2 認可機構	8
1.2.1 發牌三級制度 - 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8
1.2.2 境外申請人.....	8
1.2.3 認可的最低準則	8
1.2.4 申請認可的步驟	13
1.2.5 所需申請文件的清單	16
1.3 虛擬銀行	17
1.3.1 境外申請人	17
1.3.2 認可的最低準則	18
1.4 外地銀行在香港設立本地代表辦事處.....	19
1.4.2 認可的最低準則	19
1.4.3 申請認可	20
第 2 章 – 金融服務業務	21
2.1 證監會的發牌制度	21
2.2 中介人及持牌人士	22
2.3 發牌豁免	23
2.3.1 適用於若干持牌人的附帶豁免.....	23
2.3.2 適用於若干服務使用者的豁免.....	23
2.3.3 適用於若干服務提供者的豁免.....	24
2.4 發牌或註冊的準則	24
2.4.1 持牌法團	25
2.4.2 註冊機構	28
2.4.3 持牌代表	28
2.4.4 負責人員	30
2.5 申請程序	31
2.5.1 遞交申請	31
2.5.2 預期處理新牌照 / 註冊所需的時間.....	31
2.5.3 申請被拒	31
2.5.4 所需的申請表格及補充文件	32
2.5.5 牌照費	32
第 3 章 – 其他理財相關業務	33
3.1 放債人業務	33
3.1.1 規管機關	33
3.1.2 發牌的最低準則	33
3.1.3 申請牌照的步驟	34
3.1.4 所需申請文件的清單	34
3.2 貨幣經紀業務	36
3.2.1 香港貨幣經紀的法律制度.....	37

3.2.2	核准準則	38
3.2.3	申請核准的步驟	39
3.2.4	所需申請文件的清單	39
3.3	儲值支付工具業務	40
3.3.1	儲值支付工具的強制發牌制度	40
3.3.2	發牌準則	41
3.3.3	申請牌照的步驟	42
3.3.4	所需申請文件的清單	43
3.4	金錢服務經營者業務	44
3.4.1	發牌豁免	44
3.4.2	發牌準則	45
3.4.3	申請核准	46
第 4 章 – 信託及公司服務業務.....		47
4.1	信託及公司服務的發牌制度	47
4.2	發牌豁免	47
4.3	發牌準則	48
4.4	申請程序	48
關於我們.....		49
聯絡我們.....		50

第 1 章 – 銀行業務

1.1 金管局的認可制度

正如世界上大多數國家一樣，任何計劃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的機構，均須獲得有關當局發出的銀行牌照。在香港，發出銀行牌照的部門和主要監管機構是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銀行業條例**》）為上述金管局的認可制度提供了一套法律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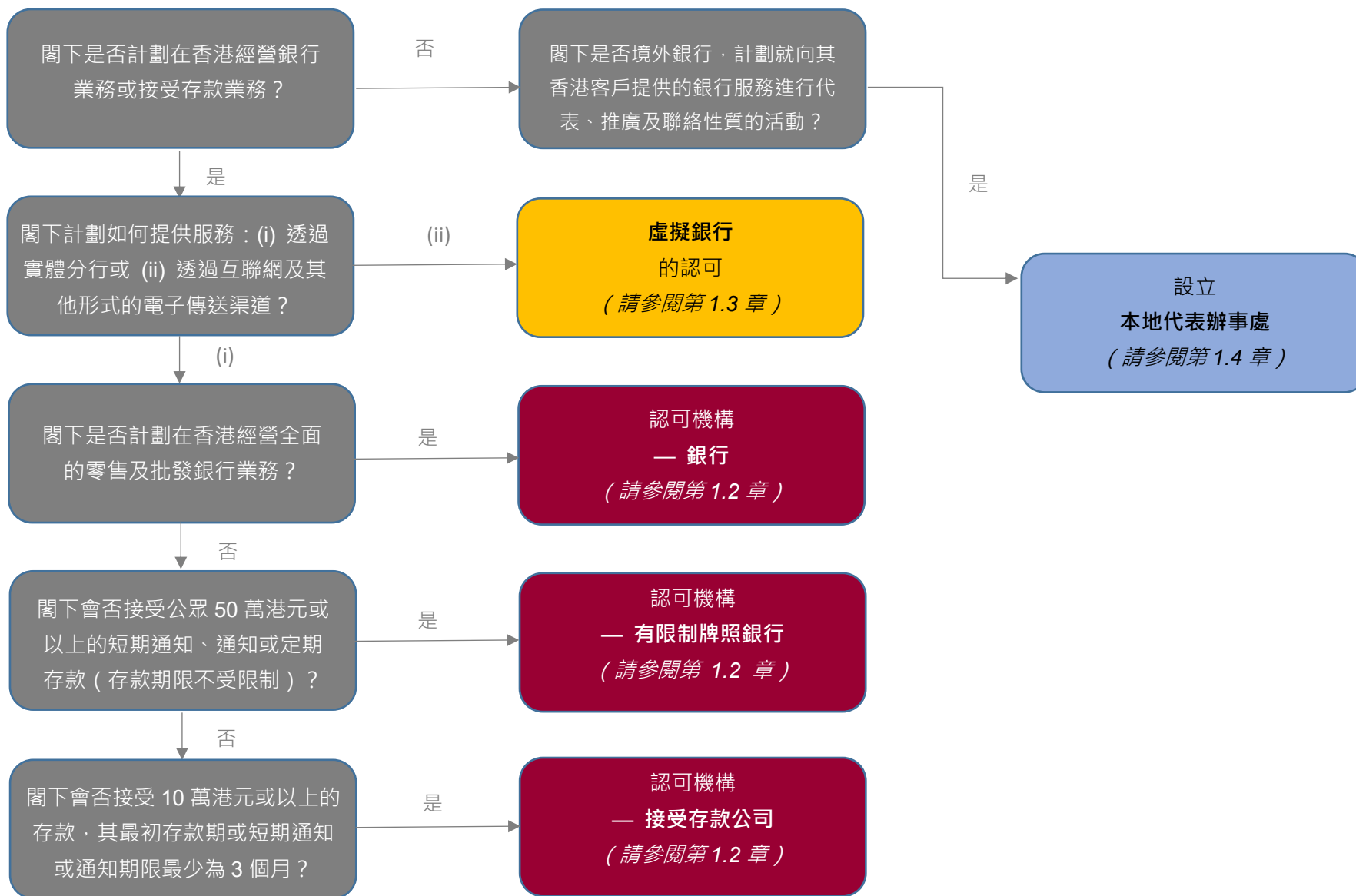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 條，「**銀行業務**」指以下其中一種或兩種業務：

- (a) 以來往、存款、儲蓄或其他相類的帳戶從公眾人士收取款項，而該等款項須按要求隨時付還，或須在少於 3 個月內付還，或須按短於 3 個月的短期通知期間或通知期間付還；香港法例第 584 章《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2 條界定的任何儲值金額或儲值支付工具按金除外；
- (b) 支付或收取客戶所發出或存入的支票。

下頁的流程圖說明機構應獲金管局發出甚麼認可資格方可在香港經營銀行或相關業務。有關獲取各項相關認可資格的詳情，請參閱第 1.2、1.3 及 1.4 章。

獲金管局認可的機構如計劃進行以下任何受規管活動（第 3 類及第 8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亦須向證監會註冊為註冊機構。註冊機構須向金管局提出申請，尋求在金管局同意下委任至少 2 名主管人員負責直接監督各項活動的進行。有關不同類型受規管活動的申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第 2 章。

- 第 1 類 — 證券交易
- 第 2 類 — 期貨合約交易
- 第 3 類 — 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 4 類 — 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 5 類 —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 6 類 —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 7 類 —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 8 類 —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 9 類 — 提供資產管理
- 第 10 類 —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1.2 認可機構

1.2.1 發牌三級制度 - 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計劃經營銀行業務的機構，必須獲金管局認可為「認可機構」¹。

現時，本港實行認可機構三級制²，分別為持牌銀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機構獲金管局認可為哪一類認可機構，視乎其計劃在香港經營的銀行業務範圍而定。下圖所示為各類認可機構的業務範圍限制以及最低股本要求：

	銀行	有限制牌照銀行	接受存款公司
銀行業務範圍	提供全面的零售及批發銀行業務，包括經營往來及儲蓄存款業務；接受公眾任何金額和期限的存款；及支付或接受客戶簽發或存入的支票	接受公眾 50 萬港元或以上的短期通知、通知或定期存款，存款期限不受任何限制	接受 10 萬港元或以上的存款，其存款期或短期通知或通知期限最少為 3 個月
最低股本	3 億港元	1 億港元	2,500 萬港元

1.2.2 境外申請人

就申請香港銀行牌照或有限制牌照銀行的境外申請人而言，金管局只接受他們透過分行或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附屬機構形式進入香港的銀行業市場；如屬接受存款公司的申請，則只接受境外申請人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附屬機構註冊為接受存款公司。

1.2.3 認可的最低準則

金管局擁有一般酌情權，可批准或拒絕認可申請³。此外，如申請人未能符合《銀行業條例》附表 7 指明的任何一項或以上的準則（「認可的最低準則」），則金管局須拒絕認可申請人⁴。下表列出認可的最低準則供閣下參考：

¹ 《銀行業條例》第 11(1)及 12(1)條。

² 《銀行業條例》第 15 條。

³ 《銀行業條例》第 16(1)條。

⁴ 《銀行業條例》第 16(2)條。

最低準則 ⁵	詳情	
第 2 段 – 受註冊地監管當局的充分監管 ⁶	<p>在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的申請人必須是受到其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的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充分監管的銀行。</p> <p>就此項準則而言，「銀行」指在其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獲認可或承認為銀行的公司，或可在其成立為法團的地方或在其他地方，合法地接受公眾人士的存款（不論款項是否存入來往帳戶）的公司。</p>	
第 3 段 – 控權人的身分 ⁷	金管局必須信納其知道機構每名控權人的身分，包括：	
	間接控權人	指其所發出的指示或指令獲有關機構的董事或以該機構為附屬公司的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慣常按照行事的人士。
	小股東控權人	指單獨或連同相聯者有權控制有關機構或以該機構為附屬公司的另一間公司不少於 10% 但不超過 50% 表決權的人士。
大股東控權人	指單獨或連同相聯者有權控制有關機構或以該機構為附屬公司的另一間公司超過 50% 表決權的人士。	
第 4 及第 5 段 – 董事、控權人、行政總裁及主管人員須為適當人選 ⁸	必須令金管局信納有關機構的每名董事、控權人、行政總裁或主管人員均為現時擔任或即將擔任的特定職位的適當人選。	
	董事及行政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管局的批准⁹ <p>任何人士成為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機構的董事或行政總裁前須獲得金管局的批准，而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機構的董事或行政總裁則毋需獲得金管局的批准。然而，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 7，金管局必須信納該等人士為適當人選。</p> ● 董事局人數 <p>董事局內三分之一成員或當中 3 名董事(以人數較多者為準)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⁵ 《銀行業條例》附表 7。

⁶ 《銀行業條例》附表 7 第 2 段。

⁷ 《銀行業條例》附表 7 第 3 段。

⁸ 《銀行業條例》附表 7 第 4 及 5 段。

⁹ 《銀行業條例》第 71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學歷 <p>銀行應有至少 2 名具有會計、銀行或其他相關金融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於有限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則應有至少 1 名具有有關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巧及知識 <p>有關人士應具備足夠的技巧、知識、經驗及判斷能力，可適當地承擔及履行其具體職務及職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操守 <p>有關人士的聲譽及品格(包括其是否有任何犯罪紀錄、違反任何監管規定、干犯任何不誠實或不法行為)亦是有關考慮因素。</p>
	<p>主管人員</p>	<p>任何從事受規管活動的認可機構均須至少委任 2 名人士為主管人員，負責直接監督各類活動的進行¹⁰。</p> <p>金管局在評定有關人員是否擔任主管人員的適當人選時，會參考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129 條所列的條件，以及證監會發出的《適當人選的指引》及其他補充指引。這些因素將在第 2 章進一步討論。</p>
	<p>控權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管局的批准¹¹ <p>任何人士成為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機構的控權人前須獲得金管局的批准，而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機構的控權人則毋需獲得金管局的批准。然而，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 7，金管局必須信納該等人士為適當人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巧及知識 <p>有關人士應具備管理認可機構所需的知識、經驗、能力、判斷力，以及勤勉盡責，而且金管局要求他們具備相當於認可機構執行董事應有的質素及經驗。</p>

¹⁰ 《銀行業條例》第 71D 條。

¹¹ 《銀行業條例》第 70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操守 有關人士應具備金管局所要求相當於認可機構董事及行政總裁應有的質素及經驗，而金管局亦將亦會考慮控權人對認可機構的影響力會否引起利益衝突。 ● 有關機構的未來計劃 準大股東控權人（及（如適用）小股東控權人）必須清楚詳盡地表明其對有關機構的計劃，證明他們能促進該機構的長期穩定及健康發展。 ● 參與 若有需要，股東控權人必須願意及有能力提供額外資本及 / 或流動資金支援。 						
<p>第 5A 段 – 就委任經理備有足夠的管控制度¹²</p>	<p>金管局必須信納有關機構備有足夠的管控制度，以確保其每名經理均為擔任或即將擔任有關的特定職位的適當人選。</p> <p>就此項準則而言，「經理」包括所有獲認可機構委任以履行《銀行業條例》附表 14 下所載職責的個人，有關職責包括但不限於進行銀行、財政管理或其他對認可機構而言是重要的業務；維持帳目或會計制度、管控制度（旨在管理風險或有關洗黑錢的制度），以及確保遵守法律、規例或適用的指引等等。</p>						
<p>第 6 段 – 足夠的財政資源¹³</p>	<p>金管局必須信納有關機構目前擁有、及如獲認可後會繼續擁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不論是實際的或是或有的），以應付因應其業務的性質及規模的需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繳足款股本及股份溢價帳結餘的最低總額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9 1491 1355 1800"> <tr> <td data-bbox="469 1491 671 1563">銀行</td> <td data-bbox="671 1491 1355 1563">3 億港元或以任何其他核准貨幣計算的等值款額</td> </tr> <tr> <td data-bbox="469 1563 671 1682">有限牌照銀行</td> <td data-bbox="671 1563 1355 1682">1 億港元或以任何其他核准貨幣計算的等值款額</td> </tr> <tr> <td data-bbox="469 1682 671 1800">接受存款公司</td> <td data-bbox="671 1682 1355 1800">2,500 萬港元或以任何其他核准貨幣計算的等值款額</td> </tr>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合規事項 	銀行	3 億港元或以任何其他核准貨幣計算的等值款額	有限牌照銀行	1 億港元或以任何其他核准貨幣計算的等值款額	接受存款公司	2,500 萬港元或以任何其他核准貨幣計算的等值款額
銀行	3 億港元或以任何其他核准貨幣計算的等值款額						
有限牌照銀行	1 億港元或以任何其他核准貨幣計算的等值款額						
接受存款公司	2,500 萬港元或以任何其他核准貨幣計算的等值款額						

¹² 《銀行業條例》附表 7 第 5A 段。

¹³ 《銀行業條例》附表 7 第 6 段。

	<p>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機構</p>	<p>有關機構必須遵守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¹⁴訂立的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緩衝水平及最低槓桿比率等等。</p>				
	<p>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機構</p>	<p>金管局會參考註冊地監管當局的意見，但亦可能會作出獨立評估。有關機構須向金管局提交其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及有關在不同壓力情況下的資本充足程度的最近期分析結果以及評估基準。</p>				
<p>第 7 段 – 足夠流動資金¹⁵</p>	<p>金管局必須信納有關機構目前維持、及如獲認可後會繼續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以履行其將會到期或可能到期的義務。</p> <p>此外，有關機構必須遵守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¹⁶訂立的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四項流動性比率(即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流動性維持比率(LMR)及核心資金比率(CFR))的最低水平等。</p>					
<p>第 8 段 – 充分管控大額風險¹⁷</p>	<p>金管局必須信納有關機構會在獲得認可時及其後均遵守《銀行業條例》第 XV 部有關機構的風險承擔及集中風險的條文。</p>					
<p>第 9 段 – 維持充足的準備金¹⁸</p>	<p>金管局必須信納有關機構現時維持、及如獲認可後會繼續維持足夠的準備金，以應付其資產的折舊或減值(包括壞帳及呆帳)、將會或可能會由該機構解除的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或有法律責任(如擔保或其他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及稅務責任))，以及將會出現或可能出現的虧損。</p>					
<p>第 10 段 – 備有足夠的會計制度及足夠的管控制度¹⁹</p>	<p>金管局必須信納有關機構現時備有、及如獲認可後會繼續備有足夠的會計制度及足夠的管控制度。在評定機構的上述制度是否足夠時，金管局會考慮有關機構的業務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所進行的交易總額、機構的組織架構，以及業務的地域分布情況。</p> <p>此外，金管局亦對機構提出以下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559 1358 1704"> <tr> <td data-bbox="464 1559 671 1630"> <p>周年審計報告</p> </td> <td data-bbox="671 1559 1358 1630"> <p>金管局亦規定機構每年提交一份核數師報告²⁰。</p> </td> </tr> <tr> <td data-bbox="464 1630 671 1704"> <p>特別核數師報</p> </td> <td data-bbox="671 1630 1358 1704"> <p>金管局亦有權規定機構提交特別核數師報告²¹。</p> </td> </tr> </table>		<p>周年審計報告</p>	<p>金管局亦規定機構每年提交一份核數師報告²⁰。</p>	<p>特別核數師報</p>	<p>金管局亦有權規定機構提交特別核數師報告²¹。</p>
<p>周年審計報告</p>	<p>金管局亦規定機構每年提交一份核數師報告²⁰。</p>					
<p>特別核數師報</p>	<p>金管局亦有權規定機構提交特別核數師報告²¹。</p>					

¹⁴ 《銀行業條例》第 97C(1)條 (即香港法例第 155L 章《銀行業(資本)規則》)。

¹⁵ 《銀行業條例》附表 7 第 7 段。

¹⁶ 《銀行業條例》第 97H(1)條 (即香港法例第 155Q 章《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¹⁷ 《銀行業條例》附表 7 第 8 段。

¹⁸ 《銀行業條例》附表 7 第 9 段。

¹⁹ 《銀行業條例》附表 7 第 10 段。

²⁰ 《銀行業條例》第 63(3)及 63(3A)條。

²¹ 《銀行業條例》第 59(2)條。

	告	
	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金管局將對機構進行審查，評估他們是否備有足夠的有效和風險為本的內部管控制度以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有關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管理制度	機構必須設立全面的風險管理制度以管控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以及保險與強積金中介業務的經營，而且須有足夠的管控制度，清楚劃分業務單位與風險管理及結算職能之間的職務與責任。
第 11 段 – 披露足夠的資料 ²²		金管局必須信納有關機構現時及如獲認可會繼續在其經審計的周年帳目及年報的其他部分內披露有關其事務狀況的足夠資料，包括其利潤與虧損及其財政資源（包括資本資源及流動資金資源）。
第 12 段 – 以持正和審慎的方式及專業能力經營業務 ²³		金管局必須信納有關機構的業務（包括並非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的任何業務）現時及如獲認可會繼續以持正及審慎的方式，以及適度的專業能力經營；及以無損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的利益的方式經營。
第 13 段 – 其他準則 ²⁴		就在海外成立為法團的機構而言，其成立為法團的地方須給予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銀行可以接受程度的互惠安排；或是世界貿易組織成員（或其領域的某部分）。

1.2.4 申請認可的步驟

申請程序。申請認可的一般程序載於下頁的流程表內。請注意申請人必須是法人團體。有關申請認可時須向金管局提交的文件的清單，請參閱第 1.2.5 章。

核准小組。認可申請將由銀行監管檢討委員會審閱，成員包括金管局的高層人員，並由主管銀行事務的副總裁出任主席。

認可條件。金管局可在認可中加入其認為恰當的條件²⁵。例如，其中一個條件是限制申請人的銀行業務。

有限牌照銀行的定名。有限牌照銀行如在香港經營接受存款業務，可使用「有限牌照銀行」或「商人銀行」等指明詞語²⁶；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有限牌照銀行分行如在香港經營接受存款業務，可在其名稱內使用該銀行的名稱或該名稱的譯

²² 《銀行業條例》附表 7 第 11 段。

²³ 《銀行業條例》附表 7 第 12 段。

²⁴ 《銀行業條例》附表 7 第 13 段。

²⁵ 《銀行業條例》第 16(1)(a)及 16(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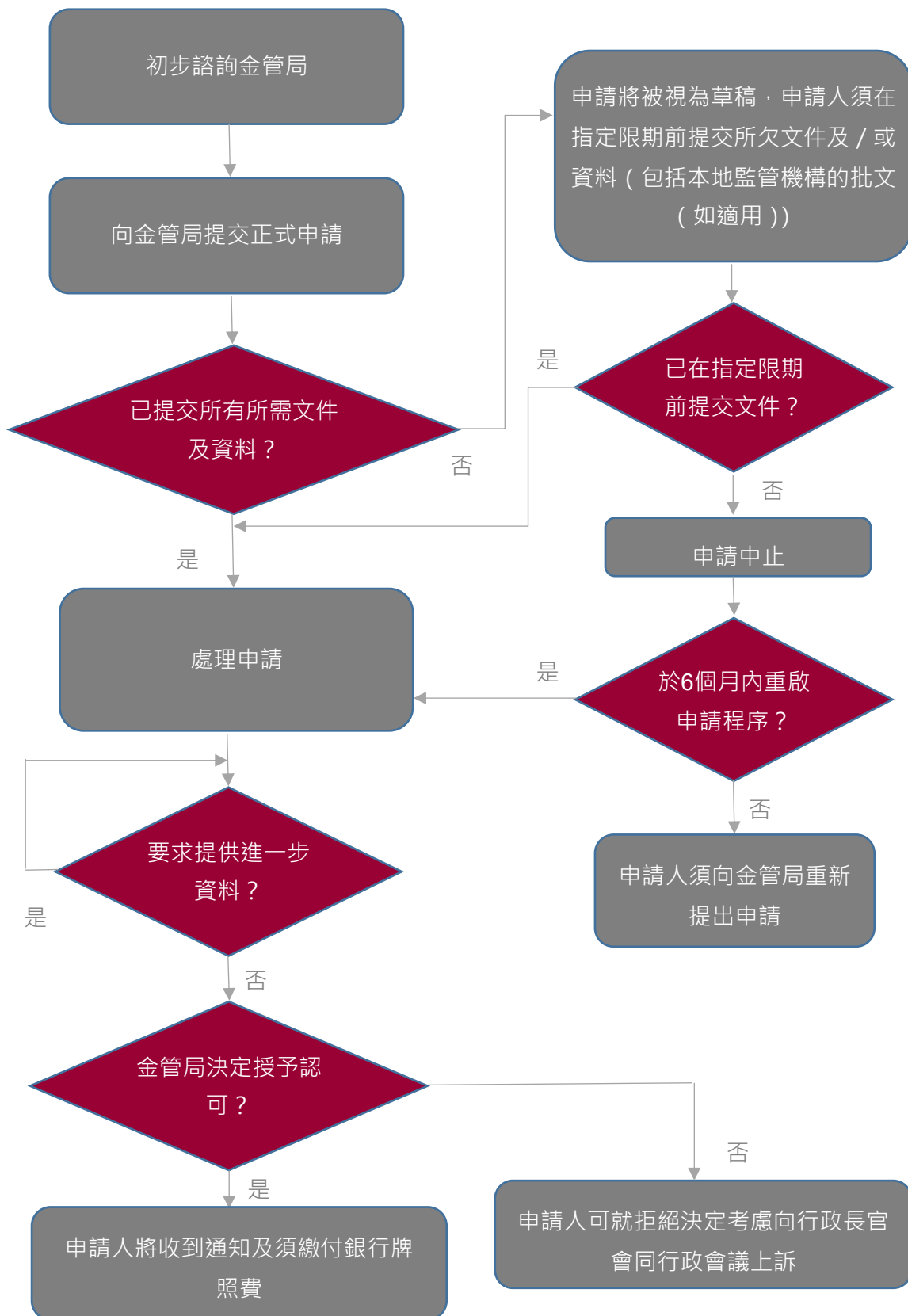
²⁶ 《銀行業條例》第 97(3)及 97(6)段。

文，但該名稱須緊接「有限制牌照銀行」這詞語一同使用，且該詞語的語文須與該名稱的語文相同，亦不得較「有限制牌照銀行」一詞更為顯明²⁷。

牌照費。認可機構須於獲發給認可之日起計 14 日內向庫務署署長繳付《銀行業條例》附表 2 所指明的銀行牌照費，現時為 474,340 港元。其後各年，認可機構須繳付《銀行業條例》附表 2 所指明的銀行牌照續期費，現時亦為 474,340 港元。²⁸

²⁷ 《銀行業條例》第 97(4)段。

²⁸ 《銀行業條例》第 19 條。



1.2.5 所需申請文件的清單

申請人在遞交認可申請時，須向金管局提交以下文件：

申請人	所需申請文件的清單
本地或境外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提出認可申請的董事局決議副本，並經其行政總裁（或母銀行的高級行政人員）核證的副本。• 申請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同等的組織章程文件）中文版或英文版兩份，並經其行政總裁（或母銀行的高級行政人員）核證的副本。• 申請人（如申請人為新成立的附屬公司，則其母銀行）在申請前3年每個年度的經審計年報副本兩份，並經其行政總裁（或母銀行的高級行政人員）核證的副本。• 擬在本港設立的公司首3年的業務計劃，列明業務性質、規模及業務策略。• 如申請人擬採用離岸入帳的經營模式，應提交建議經營模式的詳情，及確認已符合所有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法律意見。• 擬在本港設立的公司首3年的財政預算，包括預計的資產負債表、資本及流動資產比率及盈利能力。• 擬在本港設立的公司的組織架構及人手編制計劃。• 擬在本港設立的公司的內部管控制度，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金管理政策、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外匯限額、國債風險限額、管理委員會的架構等。• 有關申請人計劃如何確保其管理資訊系統具備相關匯報能力，足以提供金管局《實務守則》篇章「處置規劃——核心資料規定」（CI-1）所載進行處置規劃所須的核心資料的項目計劃或說明。• 擬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1條，尋求金管局批准成為申請人的董事和行政總裁（包括其候補人）的候選人；以及擬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0條尋求金管局批准成為申請人的控權人的候選人所填寫的問卷。• 授予申請人的行政總裁及其管理團隊的權力。

<p>僅本地申請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金管局提交申請書，該申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說明申請認可的理由； (b) 概述申請人的背景及其如何或將會如何達到有關認可準則； (c) 由申請人的行政總裁簽署（如已委任行政總裁），或由母銀行一名具有適當授權的高級行政人員簽署。 ● 申請人如屬於境外成立為法團的機構的附屬公司，有關境外地區監管當局發出的函件，確認申請人已就母銀行在本港設立認可機構獲給予同意。 ● 以下文件各一份，並經其行政總裁（或母銀行的高級行政人員）核證的副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註冊證書； (b) 股本分配申報表； (c) 法團成立表格 —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註冊處表格 NC1）； (d) 商業登記證。 ● 核數師提交的證明書，確認申請人的股本全部均為繳足款股本，若隨附其他證明文件則更佳。
<p>僅境外申請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境外地區監管當局發出的函件，確認其已同意申請人在本港開設分行的計劃。 ● 申請人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及在不同壓力情況下對其資本充足程度所作的最近期評估結果的副本，以及有關評估的基礎；如未能提供有關資料，須說明原因。 ● 申請人的控權人名單及其背景。

1.3 虛擬銀行

虛擬銀行近年在全球各地興起。與電子銀行或網上銀行等通常設有實體分行的銀行提供的服務相比，虛擬銀行雖然也是透過互聯網或其他形式的電子渠道提供服務，但並無設有任何實體分行。

1.3.1 境外申請人

境外申請人須以本地註冊銀行形式經營虛擬銀行，金管局才會接受他們的認可申請。

1.3.2 認可的最低準則

金管局在給予虛擬銀行認可前，必須信納申請人符合以下最低準則：

最低準則	詳情
認可的最低準則 ²⁹	申請人必須符合第 1.2.3 章所載作為銀行的認可最低準則。
所有權	金管局預期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銀行形式經營；及• 持有在其 50%或以上股本的人士為 (i) 信譽良好並受到香港或其他地方認可的監管機構監管的銀行或金融機構；或 (ii)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中間控股公司，並對該中間控股公司附加監管條件（例如資本充足、流動資金、大額風險承擔、集團內部風險承擔及資產押記、集團結構、業務活動、風險管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為適當人選，以及向金管局提交財務及其他資料）。
持續監管	適用於傳統銀行的監管規定亦將適用於虛擬銀行，惟會因應虛擬銀行的商業模式，以風險為本及科技中立的原則作出調整。
實體辦事處	儘管金管局沒有預期虛擬銀行開設本地分行 ³⁰ ，但虛擬銀行必須在香港設有實體辦事處作為其主要營業地點，藉此與金管局聯繫，以及與客戶接觸以處理他們的查詢或投訴。
科技風險	申請人應聘用合資格的獨立專家，以獨立評估其計劃中的資訊科技管治及系統是否足夠。該評估報告的副本應在申請時提交，而虛擬銀行在開業前須就其電腦硬件、系統、保安、程序及管控措施應提交更詳細的報告。
風險管理	申請人須按照八類基本風險（即信貸、利率、市場、流動資金、業務運作、信譽、法律及策略風險），分析以其將會受到影響的程度，並制定適當的管控措施以管理該等風險。
業務計劃	申請人須提出可信及可行的業務計劃，在擴展市場佔有率的期望以及爭取合理的資產與股東回報之間取得平衡。
退場計劃	申請人須提交退場計劃，當中涵蓋的事宜包括啟動計劃的條件、啟動

²⁹ 《銀行業條例》附表 7。

³⁰ 《銀行業條例》第 44 條。

	計劃的授權、退款予存戶的渠道以及退款的資金來源。
客戶保障	<p>申請人應公平待客，恪守《公平待客約章》，並應遵守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發出的《銀行營運守則》所載標準。</p> <p>申請人應在其章則及條款內列明銀行與客戶將如何分擔因保安事故、系統故障或人為失誤引致的任何損失。金管局認為除非客戶以欺詐手段行事或嚴重疏忽（如未能妥善保管接通電子銀行服務的設施或密碼），否則客戶不應為透過其帳戶進行的未授權交易而引致的直接損失負責。</p>
外判	金管局原則上並不反對虛擬銀行把電腦或業務運作外判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不論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是否擁有該虛擬銀行的集團成員之一），但虛擬銀行應事先與金管局商討重大的外判計劃。特別重要的是，金管局必須信納外判的運作仍受充足的保安措施管控、客戶資料的保密性及完整性不會受到影響，以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普通法下的客戶保密規定得到遵守。
資本要求	申請人須維持與其運作性質及所承擔的銀行業風險相符的充足股本。

1.4 外地銀行在香港設立本地代表辦事處

海外銀行可向金管局申請獲發給在香港設立本地代表辦事處的許可³¹。該等海外銀行應在其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獲認可為銀行，或可合法地接受公眾人士的存款，但並非在其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獲認可或承認為中央銀行。

本地代表辦事處不得從事任何銀行業務，其主要職責只限於代表性質及聯絡性質的活動，當中可能包括向香港客戶推廣有關銀行的服務，以及作為客戶與銀行其他部門的溝通渠道。然而，本地代表辦事處不得 (a) 從事銀行業務，或銀行與客戶之間通常進行的任何類型或性質的金融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接受存款、批給貸款及從事匯款業務；及 (b) 不得經營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積極推廣該等服務，否則即屬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4 條。

1.4.2 認可的最低準則

金管局必須信納申請人在領有有效的牌照下營運，以在註冊國進行全面的銀行業務；及負責在上述國家監管申請人的有關當局並無反對申請人在香港設立代表辦事處。詳情請參閱第 1.2.3 章「第 2 段 – 受註冊地監管當局的充分監管」。

³¹ 《銀行業條例》第 46(1)條。

³² 《銀行業條例》第 46(3)條。

1.4.3 申請認可

申請程序。如要申請獲核准設立本地代表辦事處，申請銀行的行政總裁應致函金管局，述明申請原因、如何符合核准準則以及負責監管該銀行的有關當局的名稱和地址。申請人亦應隨附其最新經簽署及經審計的年報。

認可條件。金管局可在認可中加入其認為恰當的條件³³。

本地代表辦事處的名稱。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本地代表辦事處可在香港進行其職能及工作時使用的名稱內，使用該銀行的名稱或該名稱的譯文，但該名稱後必須緊接「代表辦事處」一詞使用，並且與「代表辦事處」一詞採用的語文相同，亦不得較「代表辦事處」一詞更為顯明³⁴。

費用。本地代表辦事處須在成立後向庫務署署長繳付 22,400 港元，並須於金管局批給核准日期每年的周年日向庫務署署長繳付同一金額作為其繼續維持經營的年費³⁵。

³³ 《銀行業條例》第 46(4)條。

³⁴ 《銀行業條例》第 97(1A)條。

³⁵ 《銀行業條例》第 48(1)條。

第 2 章 – 金融服務業務

2.1 證監會的發牌制度

除非特定的豁免適用，否則任何法團或機構如 (i) 在香港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³⁶，或 (ii) (不論由其自身或他人) 在香港或從香港以外的地方向香港公眾或任何一類公眾人士積極推廣其提供的任何服務(而有關服務如在香港提供便構成某類受規管活動)³⁷，則須分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成為持牌法團及註冊為註冊機構。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統稱「中介人」，下文第 2.2 章將進一步詳細說明。

此外，除非特定的豁免適用，否則任何人士如為其主事人(持牌法團)就某種以業務形式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執行受規管職能³⁸，必須獲證監會發牌成為持牌人士。持牌人士有兩類，分別是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下文第 2.2 章將進一步詳細說明。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了中介人或持牌人士可從事的十類受規管活動，並就各類受規管活動定義如下：

- 第 1 類 — 證券交易
- 第 2 類 — 期貨合約交易
- 第 3 類 — 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 4 類 — 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 5 類 —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 6 類 —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 7 類 —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 8 類 —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 9 類 — 提供資產管理
- 第 10 類 —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除發牌及註冊外，證監會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督中介人及持牌人士從事所有受規管活動。此外，證監會亦監管及規管證券期貨市場、投資產品的要約以及該等市場的一般守則。

³⁶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4(1)及(2)條。

³⁷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5 條。

³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5(1)條。請注意，倘若主事人屬註冊機構，則任何為其執行受規管職能的人士均毋需牌照或註冊。

2.2 中介人及持牌人士

受證監會規管的中介人及持牌人士各有兩類。

中介人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p>持牌法團。獲發牌以從事一類或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但並非認可財務機構³⁹的法團⁴⁰。</p>	<p>向證監會取得註冊以從事一類或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以下各項除外）的認可財務機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 類 — 槓桿式外匯交易 第 8 類 —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p>短期持牌法團。獲發短期牌照，可在不多於三個月的期間內從事一類或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以下各項除外），但並非認可財務機構的法團⁴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 類 — 槓桿式外匯交易 第 7 類 —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第 8 類 —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第 9 類 — 提供資產管理 	
持牌人士	
持牌代表	負責人員
<p>持牌代表。獲發牌為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的人士⁴²。</p>	<p>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以監督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⁴³。</p>
<p>臨時持牌代表。在獲正式發牌前，獲發臨時牌照為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的人士。⁴⁴</p>	
<p>短期持牌代表。獲發短期牌照，可在不多於三個月的期間內為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的人士。⁴⁵</p>	

³⁹ 認可財務機構的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第 2(1)條（即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

⁴⁰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條。

⁴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7 條。請注意，短期持牌法團在從事受規管活動時不得持有任何客戶資產。

⁴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0(1) 條。請注意，任何為註冊機構從事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人士均毋需牌照或註冊。

⁴³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6 條。

⁴⁴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0(2) 條。

⁴⁵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1 條。詳情請參閱第 2.4.3 節。

2.3 發牌豁免

2.3.1 適用於若干持牌人的附帶豁免

就若干受規管活動類別的持牌人來說，只要某些其他類別的受規管活動完全附帶於其獲發牌從事的受規管活動所允許的業務，則毋須就前者領取牌照。

下表列出附帶豁免的詳情。

受規管活動的類別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				X		X		X	X			若要進行第 8 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人需就繳足股本方面遵守更嚴格的財政資源規定。
2					X				X			
9	X	X		X	X							就第 4 類及第 5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資產管理業務必須涉及集體投資計劃下的投資組合管理。

2.3.2 適用於若干服務使用者的豁免

任何人士均獲准向若干類別的服務使用者提供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服務。詳情請參閱下表。

服務使用者	受規管活動類別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持牌人自身 (即內部使用)											X	
集團成員公司 ⁴⁶					X	X	X			X		不適用就該集團成員公司的客戶資產提供意見或管理服務。
專業投資者 ⁴⁷	X	X										

⁴⁶ 集團成員公司包括閣下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閣下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

⁴⁷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2.3.3 適用於若干服務提供者的豁免

某幾類人士獲准向任何人士提供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服務。下表說明有關詳情。

服務提供者	受規管活動類別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律師、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				X	X	X				X		前提是有關意見或服務完全附帶於服務提供者作為律師、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的專業執業。
廣播業者或新聞工作者				X	X	X						前提是有關服務透過刊物(如報章、書籍或雜誌)或電視/無線電廣播提供予公眾。
信託公司	X			X	X	X				X		第 1 類受規管活動——前提是服務提供者為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VIII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並以某集體投資計劃的代理人身分行事。 第 4、5、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前提是有關服務完全附帶於服務提供者所履行作為信託公司的職責。

2.4 發牌或註冊的準則

證監會擁有一般酌情權，可批准或拒絕有關發牌或註冊的申請。申請人應就有關申請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載列的全部先決條件。

下表概述獲發牌為持牌法團的準則：

最低準則	詳情			
司法管轄區	申請人必須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非獨資經營者或合夥架構）或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海外公司。			
財政資源	受規管活動	繳足股本的 最低數額	速動資金的 最低數額	
	第 1 類			
	(a) 如該法團屬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	不適用	\$500,000	
	(b) 如該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10,000,000	\$3,000,000	
	(c)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	\$3,000,000	
	第 2 類			
	(a) 如該法團屬核准介紹代理人、買賣商或期貨非結算交易商	不適用	\$500,000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	\$3,000,000	
	第 3 類			
	(a) 如該法團屬核准介紹代理人	\$5,000,000	\$3,000,000	
	(b) 如屬其他情況	\$30,000,000	\$15,000,000	
	財政資源	第 4 類		
		(a) 如該法團就第 4 類受規管活動受到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	不適用	\$100,000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	\$3,000,000	

	第 5 類		
	(a) 如該法團就第 5 類受規管活動受到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	不適用	\$100,000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	\$3,000,000
	第 6 類		
	(a) 如該法團擔任保薦人：		
	• 持有客戶資產	\$10,000,000	\$3,000,000
	• 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10,000,000	\$100,000
	(b) 如該法團並非擔任保薦人：		
	• 持有客戶資產	\$5,000,000	\$3,000,000
	• 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不適用	\$100,000
	第 7 類	\$5,000,000	\$3,000,000
	第 8 類	\$10,000,000	\$3,000,000
	第 9 類		
	(a) 如該法團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受到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	不適用	\$100,000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	\$3,000,000
財政資源	第 10 類		
	(a) 如該法團就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受到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有客戶資產	不適用	\$100,000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	\$3,000,000
營運開支	申請人須提供其在獲發牌後首六個月內將產生的營運開支預測。倘若其速動資金盈餘無法應付該等預測開支，申請人須提供計劃書，以證明在有需要時會獲得額外資金。		

<p>適當人選</p>	<p>申請人的大股東、高級人員以及就其申請所關乎的受規管活動而僱用或將會僱用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就或將會就該類活動與申請人有聯繫的任何其他人士，均須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⁴⁸。</p> <p>除可能考慮其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證監會須在適當情況下考慮申請人或其他有關人士的下列事項⁴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而這方面的考慮已顧及申請人擬執行的職能的性質； ● 能否稱職、誠實及公正地從事有關受規管活動；及 ●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財政方面的穩健性及誠信。
<p>勝任能力</p>	<p>申請人必須使證監會信納其設有適當的業務架構、良好的內部系統及合資格的人員，以確保其在經營其業務計劃中所詳述的擬議業務時能夠適當地管理其遇到的風險。</p>
<p>負責人員</p>	<p>就每類所申請的受規管活動而言，申請人必須委任不少於兩名負責人員監督有關活動的進行，而最少一名負責人員必須為執行董事。</p> <p>此外，就每類受規管活動而言，申請人必須時刻有最少一名負責人員⁵⁰。只要所擔任的角色沒有衝突，同一負責人員可以就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獲委任。</p>
<p>高級管理層</p>	<p>申請人的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負責人員及核心職能主管）須獲證監會批准。</p> <p>核心職能主管負責的核心職能包括：整體管理監督、主要業務、營運監控與檢討、風險管理、財務與會計、資訊科技、合規、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p>
<p>保險</p>	<p>當證監會已核准某份適用的總保險單後，如有需要，申請從事第 1 類及 / 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人士必須就指明風險投購保險並將之保持有效。</p>

⁴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6 條。

⁴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9(1)條。

⁵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所參與者均須至少有兩名（而非一名）有關負責人員。

2.4.2 註冊機構

只有認可財務機構才可向證監會申請註冊成為註冊機構，而且建議上述機構應在向證監會提交註冊申請前通知金管局。註冊成為註冊機構的規定如下：

最低準則	詳情
主管人員	<p>就每類所申請的受規管活動而言，申請人必須委任不少於兩名主管人員直接監督有關活動的進行。</p> <p>此外，就每類受規管活動而言，申請人必須時刻有最少一名主管人員。只要所擔任的角色沒有衝突，同一負責人員可以就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獲委任。</p> <p>主管人員指取得金管局的同意以《銀行業條例》規定的有關身分行事的個人，並預期符合等同適用於持牌法團負責人員的勝任能力要求。</p>
其他有關人士	<p>獲聘任代表註冊機構從事受規管活動的個人，會當作成為有關人士。他們的姓名及有關資料必須載入由金管局備存的紀錄冊內。有關其他人士預期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並須符合等同適用於持牌代表的勝任能力要求（詳見下文）。</p>
適當人選	<p>其他有關人士、大股東、董事、行政總裁、經理、主管人員以及為或將會為申請人申請的受規管活動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均須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⁵¹。</p>

2.4.3 持牌代表

下表概述獲發牌為持牌代表的準則：

最低準則	詳情
適當人選	<p>經考慮以下事項後，申請人須符合適當人選的規定⁵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而這方面的考慮已顧及擬執行的職能的性質；• 能否稱職、誠實及公正地從事有關受規管活動；及•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財政方面的穩健性及誠信。

⁵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9 條。

⁵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9(1)條。

勝任能力⁵³

申請人必須使證監會信納其符合與以下各項有關的能力準則：

- 學歷 / 認可行業資格；
- 相關行業經驗；及
- 本地監管架構考試。

短期持牌代表。證監會可向受到有關海外監管機構監管的個人發出牌照，讓其於一段不超過三個月的期間內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申請人須符合以下額外規定：

- 申請人應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某項活動，而該項活動如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受規管活動，而且申請人：*(i)* 獲該地方的監管機構（被證監會認為所執行的職能與證監會的職能相若）認可；或 *(ii)* 遵守海外監管機構（其規管在該地方申請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行為）所發出的相關規則、守則及 / 或指引，進行該活動，以及該海外監管機構有權將並非適當人選的個人除名及禁止其進行受其管轄的受規管活動；
- 假如獲發短期牌照，每次的牌照期限最長不得多於 3 個月，而且在任何 24 個月期間內，申請人獲發短期牌照的總時間合共不得超過 6 個月；
- 申請人只可從事下列其中一類或多類的受規管活動：
 - 第 1 類（證券交易）；
 - 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
 - 第 10 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⁵³ 申請人如有意從事保薦人工作，須符合額外的勝任能力規定，尤其是《保薦人指引》第 1.4A.1 段下的規定。此外，有關申請人亦須通過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卷十六的考核。

2.4.4 負責人員

申請人必須是持牌代表⁵⁴，並在其後向證監會申請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下表概述獲發牌為負責人員的準則：

最低準則	詳情
適當人選	<p>經考慮以下事項後，申請人須符合作為適當人選的規定⁵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而這方面的考慮已顧及申請人擬執行的職能的性質；• 能否稱職、誠實及公正地從事有關受規管活動；及•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財政方面的穩健性及誠信。
勝任能力 ⁵⁶	<p>申請人須使證監會信納其符合與以下各項有關的能力準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 / 認可行業資格；• 相關行業經驗；及• 本地監管架構考試。
授權	<p>申請人必須在其將會隸屬的持牌法團內具有充分的權限，以監督有關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申請人不一定要是該持牌法團的董事局成員，但執行董事⁵⁷必須為負責人員。</p>
核心職能主管	<p>負責某兩項核心職能（即整體管理監督職能及主要業務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必須尋求證監會核准以成為負責人員。</p>
海外居民	<p>只有在申請人將會來港代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情況下，證監會才會向申請人批給牌照。</p> <p>若申請人將被派駐海外及不時來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應預期其牌照會被施加一項非唯一的條件，而其主事人應確保有足夠數目的負責人員及其沒有受任何與受規管活動有關的發牌條件所規限。</p>

⁵⁴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6 條。

⁵⁵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9(1)條。

⁵⁶ 《保薦人指引》所載的資格規定，適用於從事保薦人工作的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保薦人主要人員。為了符合方案 2 或 3（請參閱《保薦人指引》第 1.4.1 段）下擔任保薦人主要人員的資格，閣下可能須通過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卷十五的考核。

⁵⁷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3 條。

2.5 申請程序

2.5.1 遞交申請

申請人須透過以下途徑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及不予退還的申請費用提交予證監會：

- 與個人相關的申請應透過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 (<https://portal.sfc.hk>) 遞交。
- 法團申請可透過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或以紙張表格連同申請文件，親自遞交到證監會辦事處，或郵寄予證監會發牌科。

此外，假如申請與持牌法團、註冊機構或負責人員有關，申請人須在申請表上聲明相關董事局已通過決議案批准該項申請。

2.5.2 預期處理新牌照 / 註冊所需的時間

視乎證監會在任何特定時間正在處理的申請數目、申請人擬提供的服務或產品類別、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是否齊全以及其他監管機關的回覆時間而定，證監會通常處理一宗新加入行業參與者的申請需時約：

- 7 個營業日（適用於臨時持牌代表的申請）；
- 8 個星期（適用於普通持牌代表的申請）；
- 10 個星期（適用於負責人員的申請）；或
- 15 個星期（適用於持牌法團的申請）。

證監會在接納申請後，將向申請人發出核准通知及牌照或註冊證明書。

2.5.3 申請被拒

假如申請人未能符合法定規定，證監會將拒絕其申請。然而，在拒絕申請前，證監會將給予申請人就有關情況提供解釋的機會。

倘若證監會在聽取解釋後仍然拒絕申請，申請人可於其後的 21 日內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覆核程序可能需時數星期。

2.5.4 所需的申請表格及補充文件

下文列出申請新的法團牌照 / 機構註冊所需的常用申請表格及補充文件：

申請	所需的申請表格及補充文件
持牌法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格 A • 補充文件 A 及 B (如適用) • 補充文件 C (最少兩名負責人員)、D 及 E • 問卷 A • 問卷 B (如適用)
註冊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格 C • 就申請核准成為主管人員提交予金管局的申請表格的副本 (最少兩名主管人員)

2.5.5 牌照費

申請類別	受規管活動類別	申請費用金額
持牌法團	第 1、2、4、5、6、7、8、9、10 類	每類受規管活動\$4,740 ⁵⁸
	第 3 類	\$129,730
短期持牌法團	第 1、2、4、5、6、10 類	每類受規管活動\$4,900
註冊機構	第 1、2、4、5、6、7、9、10 類	每類受規管活動 \$23,500 ⁵⁹
持牌代表	第 1、2、4、5、6、7、8、9、10 類	每類受規管活動\$1,790 ⁶⁰
	第 3 類	\$2,420
臨時持牌代表	不適用	每宗申請\$800 (持牌代表申請費用的額外費用)
短期持牌代表	第 1、2、4、5、6、10 類	每類受規管活動\$1,850
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第 1 至 10 類	每類受規管活動\$2,950 ⁶¹

⁵⁸ 如申請人擬進行的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是附帶於申請人進行或擬進行的第 1 類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則申請人可獲寬免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繳付申請費用。

⁵⁹ 同上。

⁶⁰ 同上。

⁶¹ 同上。

第 3 章 – 其他理財相關業務

3.1 放債人業務

任何有意在香港經營放債人業務的人士，均須遵照相關規管機關的指引及要求，領取根據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規例》(《放債人規例》) 第 8 條發出的放債人牌照。

3.1.1 規管機關

香港的放債人業務由以下三個機關規管：

- **牌照法庭**，負責就放債人牌照申請作出裁定及發出牌照⁶²；
- **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現由公司註冊處處長兼任)，負責處理放債人牌照申請、牌照續期及簽註，及備存放債人登記冊供公眾查閱⁶³。
- **警務處處長**，負責執行《放債人條例》，包括審查放債人牌照、牌照續期及簽註的申請，以及調查有關放債人的投訴⁶⁴。

3.1.2 發牌的最低準則

在考慮放債人牌照的新申請時，牌照法庭將考慮以下準則(統稱「放債人牌照規定」)⁶⁵：

最低準則 ⁶⁶	詳情
適當人選 ⁶⁷	申請人(或其合夥人、董事、控權人或任何負責管理申請人業務的人士)是經營放債人業務的適當人選(例如與放債業務相關的知識、學歷及經驗)。
處所適宜經營放債業務 ⁶⁸	申請所涉及的任何處所是否適宜經營放債業務(例如處所的土地用途及由業主及租客給予的許可證明)。
名稱正確 ⁶⁹	申請人用以申請牌照的名稱並無誤導他人，亦無其他不當情況。
符合公眾利益 ⁷⁰	發出該放債人牌照並不違反公眾利益。

⁶² 《放債人規例》第 10 條。

⁶³ 《放債人規例》第 6 條。

⁶⁴ 《放債人規例》第 9 條。

⁶⁵ 《放債人規例》第 11 條。

⁶⁶ 《放債人規例》第 11 條。

⁶⁷ 《放債人規例》第 11(5)(a)、(b)及(c)條。

⁶⁸ 《放債人規例》第 11(5)(e)條。

⁶⁹ 《放債人規例》第 11(5)(d)條。

⁷⁰ 《放債人規例》第 11(5)(g)條。

3.1.3 申請牌照的步驟

申請程序。下頁的流程表列出申請認可的一般程序。請注意，申請人可以是個人、公司或合夥。

訂明費用。申請人在遞交牌照申請時，須一併繳付訂明費用，當中包括（截至本小冊子日期為止）須向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繳交的費用 8,800 港元及須向牌照法庭繳交的費用 1,910 港元。

關鍵日期¹。關鍵日期是申請人作出該宗申請的日期後 60 日屆滿之日；或警務處處長向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發出有關完成有否理由反對有關申請的調查通知之日，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發牌²。牌照法庭如信納申請人符合放債人牌照規定，便將發出自發牌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有效的放債人牌照。

申請時間表。自遞交申請日期起計，申請放債人牌照可需時三至四個月。

上訴³。申請人可就牌照法庭有關申請放債人牌照的決定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上訴，而原訟法庭的決定則為最終決定。⁷⁴

3.1.4 所需申請文件的清單

如要遞交放債人牌照申請，申請人須：

- (a) 向放債人註冊辦事處的詢問處⁷⁵交付經親筆簽署的申請書及陳述表格各兩份；及一份補充資料頁，連同申請費用⁷⁶，以及：
- (b) 獲授權的證據（如申請人屬有限公司）；或
- (c) 身分證明書或業務證明文件（如申請人屬個人或商號的合夥人）；
- (d) 向警察牌照課放債人牌照組交付申請書及陳述書各一份。

至於申請人須提交的申請表格，請參閱下表。

⁷¹ 《放債人規例》第 9(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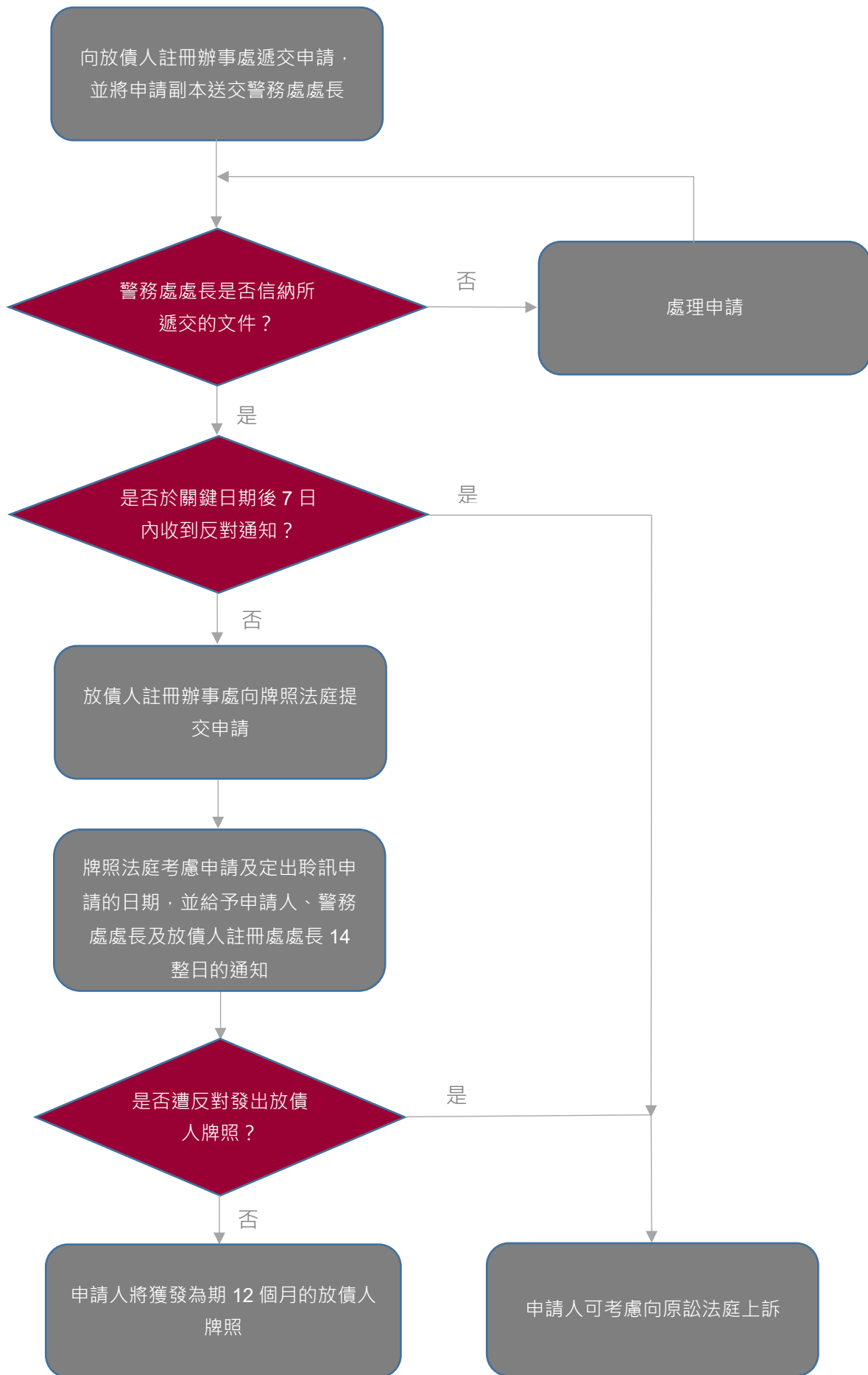
⁷² 《放債人規例》第 12 條。

⁷³ 《放債人規例》第 16 條。

⁷⁴ 《放債人規例》第 16 條。

⁷⁵ 現時位於金鐘道政府合署 13 樓。

⁷⁶ 詳情請參閱第 3.1.3 章。



表格編號	表格的描述
領取放債人牌照的申請 — 個別人士 / 合夥	
2	個別人士為其本人或合夥領取牌照申請書
4	支持個別人士為其本人或合夥而申請牌照的陳述書
SIS-2	補充資料頁 — 個別人士為其本人或合夥申領放債人牌照
領取放債人牌照的申請 — 公司	
3	公司申領牌照申請書
5	支持公司申請牌照的陳述書
SIS-1	補充資料頁 — 公司申領放債人牌照

警務處處長亦可要求申請人向其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附加文件（各兩份）：

其他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從事放債業務的工作證明或相關學歷證明書等。 ● 申請人或（如申請人屬公司）其董事及股東的銀行月結單。 ● 擬用作經營放債業務的處所的租約。 ● 業主對於處所擬用作經營放債業務所給予的書面許可。如申請人由租客轉租處所，須取得業主及租客的書面許可。 ● 如屋宇署發出的「佔用許可證」顯示處所並非作「辦公室」或「店舖」用途，申請人須就更改處所用途取得屋宇署、分區地政處及 / 或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許可。 ● 於香港土地註冊處取得的土地查冊結果，顯示處所的業權資料。 ● 處所的平面圖，顯示處所內的間格及有關設備位置。 ● （如申請人屬公司）周年申報表，顯示其董事及股東。

3.2 貨幣經紀業務

在香港，貨幣經紀主要負責傳遞有關交易方的身分，所以沒有對銀行同業外匯和存款市場構成重大的「系統性」風險，亦不會引致消費者 / 存戶保障方面出現問題，因此金融管理局認為毋需引進一套類似監管認可機構的詳盡監管制度。

《銀行業條例》讓金管局能夠對個別經紀實施適當的監管措施，以及監察他們遵行核准準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此外，《銀行業條例》亦賦予金管局權力，對貨幣經紀的核准證明書附加條件，以及修訂或增刪該等條件，並對核准貨幣經紀進行調查及向該等經紀索取資料。

3.2.1 香港貨幣經紀的法律制度

核准。《銀行業條例》訂明，除了獲金管局核准外，任何人士均不得以貨幣經紀身分行事。

77

貨幣經紀的定義。根據《銀行業條例》，貨幣經紀是指符合以下描述的人：該人為酬賞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洽談、安排或促進在他人之間達成協議的服務，而：

- (a) 該等協議是關乎作出任何貨幣存款、任何貨幣交易，或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⁷⁸在公告內指明的票據交易；
- (b) 其中一方屬認可機構；及
- (c) 該人作為至少一名上述人士的代理人，或向其提供交易服務的提供者，

「交易服務」則指不論是親身或藉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提供予某人的服務，而該人藉該服務具有能力提供買入或賣出價 / 匯率，以達成上文第(a)段所述的協議。

並無有關居住地的規定。貨幣經紀毋需是香港居民或在香港經營業務。如貨幣經紀為海外居民並向位於香港的人（其中之一是認可機構）提供服務，亦須遵守上述核准規定。

某些專業人士毋須遵守核准規定。法例不擬涵蓋律師、專業會計師、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等人士，他們在技術上可能會以貨幣經紀身分行事（例如代表客戶安排存款），但完全以附屬或附帶於其主要業務的形式進行。

⁷⁷ 《銀行業條例》第 118A(1)條。

⁷⁸ 《銀行業條例》第 2(14)(a)條。

3.2.2 核准準則

只有法人團體才可向金管局申請核准為貨幣經紀。如申請人不符合以下一項或以上最低準則，金管局將拒絕給予核准：

最低準則 ⁷⁹	詳情
控權人的身分 ⁸⁰	金管局必須信納其知道申請人每名控權人的身分。
適當人選 ⁸¹	如申請人在香港成立為法團，金管局信納每名現時或將會是申請人的董事、控權人或行政總裁的人士，均為擔任該名人士現時擔任或將會擔任的特定職位的適當人選。 如申請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金管局信納每名現時或將會是：(a)申請人的香港業務的行政總裁，或(b)申請人在其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的業務的董事、控權人或行政總裁的人士，均為擔任該名人士現時擔任或將會擔任的特定職位的適當人選。
足夠財政資源 ⁸²	申請人目前有，並將繼續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不論是實際的或是或有的)，應付其業務運作的性質及規模，並在不損害上文的一般適用性的原則下，其繳足款股本與其股份溢價帳結餘的總額(如有)不少於500萬港元或以任何其他核准貨幣計算的同等款額。
會計制度 ⁸³	金管局信納申請人現時備有，並將繼續備有足夠的會計制度及管控制度。
持正、審慎及能力 ⁸⁴	金管局信納申請人的業務目前及將會以持正及審慎的方式，以及適度的專業能力經營。
海外申請人	海外申請人須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後的一個月內申請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

儘管上文所述，金管局擁有一般酌情權，決定批准或拒絕有關核准為貨幣經紀的申請。若申請引起《銀行業條例》附表 11 所列準則以外的審慎監管方面令人關注的事項，金管局可拒絕有關申請。

⁷⁹ 《銀行業條例》附表 11。

⁸⁰ 《銀行業條例》附表 11 第 2 段。

⁸¹ 《銀行業條例》附表 11 第 3 及 4 段。

⁸² 《銀行業條例》附表 11 第 5 段。

⁸³ 《銀行業條例》附表 11 第 6 段。

⁸⁴ 《銀行業條例》附表 11 第 7 段。

3.2.3 申請核准的步驟

核准程序。首先，申請人應在遞交正式申請前與金管局的牌照審批組商討其計劃。

海外申請人。對於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為公司的申請人，金管局可向有關海外監管當局查詢：

- (a) 申請人的財政狀況是否穩健；
- (b) 申請人的董事、控權人和行政總裁是否適當人選；
- (c) 申請人的紀錄是否遵守有關規程、守則及指引；及
- (d) 任何其他有關資料。

核准條件。金管局可對貨幣經紀的核准證明書附加條件、修改該等條件、審查核准貨幣經紀以及向他們索取資料。

上訴。如申請人因金管局的決定（例如拒絕批准其申請、對其核准證明書附加或修改條件、提出撤銷核准的建議等）而感到受損害，可就有關決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訴。

3.2.4 所需申請文件的清單

申請人在向金管局遞交申請時應一併提交下列證明文件 / 資料：

證明文件

- 申請人過去 3 年的財務報表；
- 申請人的組織架構及人力資源描述；
- 申請人的組織章程文件；
- 申請人董事所填寫有關其背景、經驗及資歷的問卷；
- 申請人的直接及間接擁有權詳情，包括所有控權人的名稱及其持股量；
- 申請人的會計制度及內部管控制度詳情；
- 申請人就其業務是否已受到監管及有關監管機構所作的聲明；
- 如申請人將在香港開設公司經營業務，香港公司首 3 年的業務計劃，列明業務擬具有的性質、規模及業務策略；及
- 如申請人位於海外，但擬向在香港的人士（其中一方為認可機構）提供服務，則首 3 年計劃向香港人士提供的貨幣經紀服務的範疇、規模及性質。

3.3 儲值支付工具業務

金管局監管儲值支付工具及管理其發牌事宜。香港法例第 584 章《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 第 2 及 2A 條界定，如有以下情況，某工具即屬儲值支付工具：

- (a) 其可用作儲存款額的價值，而該款額不時存入該工具及可根據其規則儲存於該工具；
- (b) 其可根據發行人作出的承諾（不論是明訂或隱含的）作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用途：
 - (i) 用作就貨品或服務付款的方法；或
 - (ii) 用作向另一人付款（第(i)節所述的付款除外）的方法。

上述定義涵蓋實體形式的儲值支付工具（例子：價值儲存於卡或預付卡及手錶等實物裝置的電子晶片），以及非實體形式的儲值支付工具（例子：價值儲存於網上帳戶內，可經互聯網、電腦網絡或流動網絡接達該帳戶，例如電子錢包）。

3.3.1 儲值支付工具的強制發牌制度

多用途儲值支付工具的牌照。在香港，發行儲值支付工具受金管局的強制發牌制度規管。除非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獲得豁免，否則多用途儲值支付工具的發行人必須向金管局申領儲值支付工具牌照。

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毋需申領牌照。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⁸⁵（僅可用作就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而非支付參與商戶）提供的貨品及服務付款的工具）毋須遵守《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的發牌規定。

獲豁免申領牌照的儲值支付工具。某些種類多用途儲值支付工具獲豁免遵守上述發牌制度⁸⁶，包括：

- (a) 用作某些現金回贈計劃的儲值支付工具；
- (b) 用作購買某些數碼產品的儲值支付工具；
- (c) 用作某些獎賞點數計劃的儲值支付工具；
- (d) 在有限的一組貨品或服務提供者內使用的儲值支付工具⁸⁷；及
- (e) 在某些處所內使用的儲值支付工具⁸⁸。

如金管局信納某儲值支付工具對使用者或潛在使用者或香港的支付系統或金融體系構成

⁸⁵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2A(5)條。

⁸⁶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8ZZZB 條及附表 8。

⁸⁷ 除非該工具的儲值金額的款額超逾 1,000,000 港元或其等值；或如有關發行人發行多於一個上述工具，該等工具的儲值金額的總款額超逾 1,000,000 港元或其等值。

⁸⁸ 同上。

的風險屬微不足道，亦可豁免⁸⁹該儲值支付工具遵守《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

持牌銀行毋需申領牌照。香港的持牌銀行被視為已獲批給儲值支付工具牌照。換言之，持牌銀行毋需申領儲值支付工具牌照。⁹⁰

3.3.2 發牌準則

金管局必須信納申請人符合以下全部最低發牌準則，方會向其發出儲值支付工具牌照⁹¹：

最低準則 ⁹²	詳情
主要業務 ⁹³	申請人的主要業務須為根據某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發行儲值支付工具。申請人不應從事與發行儲值支付工具無關的業務，除非經營有關業務對儲值支付工具業務的運作屬必須的。不過，申請人可提供匯款及 / 或貨幣兌換服務，作為附屬或附帶於其主要業務的服務。
財政資源 ⁹⁴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其已繳股本不少於 2,500 萬港元或其等值貨幣；其他財政資源相等於或超逾上述者。
適當人選；知識及經驗 ⁹⁵	申請人的每名行政總裁、董事、控權人、高層人員及主要人員，均須是適當人選，具備足夠的技巧、知識及經驗，以履行其職務及職責或經營申請人的儲值支付工具業務。申請人須確保金管局獲告知其行政總裁、董事和控權人的身分，並在金管局同意後方可獲委任有關職位。
審慎及風險管理 ⁹⁶	申請人須訂有審慎和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其儲值支付工具業務運作所產生的風險。
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措施 ⁹⁷	申請人必須為其儲值支付工具計劃設有健全和適當的管控制度，以防止或打擊可能出現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確保該申請人符合(a)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適用於該申請人的條文；及(b)金管局為防止、打擊或偵測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而公布的措施（如有），不論屬規則、規例、指引或其他形式。

⁸⁹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8ZZD 條。

⁹⁰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8G 條。

⁹¹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附表 3 第 2 部。

⁹²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附表 3 第 2 部。

⁹³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附表 3 第 2 部第 1 段。

⁹⁴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附表 3 第 2 部第 2 段。

⁹⁵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附表 3 第 2 部第 3 及 4 段。

⁹⁶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附表 3 第 5 段。

⁹⁷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附表 3 第 6 段。

儲值金額及儲值支付工具按金的管理 ⁹⁸	就儲值金額及儲值支付工具按金的管理而言，申請人須訂有足夠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經常有充足資金贖回工具的剩餘儲值。
贖回未使用的儲值 ⁹⁹	申請人須在使用者提出要求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悉數贖回有關工具的總剩餘儲值。
有關計劃的目的及穩健程度 ¹⁰⁰ 及運作規則 ¹⁰¹	申請人須令金管局信納該儲值支付工具計劃及其運作規則周全而穩妥，而且該計劃以審慎及合乎水準的方式運作，而該運作方式不會對香港任何支付系統的穩定程度或該儲值支付工具計劃所關乎的儲值支付工具的使用者或潛在使用者的利益有不利影響。
申請人 ¹⁰²	只有公司才可向金管局申請儲值支付工具牌照。 海外申請人須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後的一個月內申請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

3.3.3 申請牌照的步驟

核准程序。首先，申請人應在遞交正式申請前與金管局的牌照審批組商討其計劃。

如申請人的總公司亦從事儲值支付工具業務，並在其註冊國受監管，金管局可能就以下事項向有關海外監管當局查詢：**(a)**該總公司的財政穩健程度及整體內部管控事宜；及**(b)**監管當局對該總公司擴展儲值支付工具業務至香港會否認為有需要關注的地方。

牌照費。如申請人獲金管局批給儲值支付工具牌照，持牌人須在其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的生效日期後的 14 日內（及每年在該日期的周年日或之前）向金管局繳付牌照費 113,020 港元（此收費於 2020 年 3 月訂定）。

核准條件¹⁰³。金管局可對儲值支付工具牌照附加條件，例如施加較高水平的資本要求、對儲值支付工具業務設定限制、有關儲值金額保障或儲值支付工具儲值款項的要求、停止發行該儲值支付工具或停止為於該儲值支付工具儲值而接受任何款項要求、披露任何有關該持牌人的業務的資料的要求，以及對可存於儲值支付工具的最高款額的限制等。

覆核決定。如申請人因金管局的決定而感到受損害，可將有關決定提交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上訴審裁處覆核¹⁰⁴。

⁹⁸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附表 3 第 7 段。

⁹⁹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附表 3 第 8 段。

¹⁰⁰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附表 3 第 10 段。

¹⁰¹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附表 3 第 9 段。

¹⁰²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8E(2)條。

¹⁰³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8F(2)條。

¹⁰⁴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35 條。

3.3.4 所需申請文件的清單

申請人在向金管局遞交填妥的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申請表格時應一併提交下列證明文件 / 資料：

證明文件

- 經外聘核數師核證的有關已繳股本的報告；
- 所有股權結構副本；
- 每個機構控權人的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
- 就每個控權人填妥的申請表格；
- 高級管理層及職員結構概要；
- 就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及董事填妥的申請表格；
- 有關委任經理的管控制度的資料；
- 有關 (i)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ii) 儲值款項管理；(iii)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iv) 科技風險管理；(v) 支付保安全管理；及 (vi) 業務持續運作管理的獨立評估報告；
-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副本；
-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的副本；
- 管理儲值金額及儲值支付工具儲值款項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副本；
- 管理儲值款項的投資的投資政策的副本；
- 申請人與使用者之間訂立的合約及條款與細則的副本；
- 每個儲值支付工具計劃的運作規則的副本；
- 說明儲值支付工具計劃有關各方的權利與義務的合約的副本；
- 為期 3 年的業務計劃；
- 未來 3 年的營運的業務預算；
- 經其行政總裁核證的支持提出申請的董事局決議的副本；
- 申請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或同等文件) 中文版或英文版兩份，並經其行政總裁證實為核證的副本；
- 申請公司在申請前 3 個財政年度每個年度的經審計年報及 / 或經審計財務報表兩份。該等年報 / 報表應經行政總裁核證的副本；
- 申請公司的以下各項文件 (經行政總裁核證的副本)：(i) 註冊證書；(ii) 股本分配申報表；(iii) 法團成立表格 (表格 NC1 或 NNC1)；及 (iv) 商業登記證。

3.4 金錢服務經營者業務

金錢服務經營者指經營或有意某種經營金錢服務（包括貨幣兌換服務或匯款服務）的人士，而有關人士須就經營上述金錢服務向海關關長（「關長」）申領牌照（「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貨幣兌換服務是指在香港作為業務經營的貨幣兌換服務，但不包括附帶於主要業務的該等服務，例如在交易中接受外幣的零售業務或由管理酒店的人如此經營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a) 該服務在該酒店的處所經營，主要為方便入住該酒店的顧客；及 (b) 只包括該人以港元貨幣作兌換的購入非港元貨幣的交易。

匯款服務是指在香港作為業務經營的、提供以下一種或多於一種交易的服務：

- (a) 將金錢或安排將金錢送往香港以外地方；
- (b) 從香港以外地方或安排從香港以外地方收取金錢；
- (c) 安排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金錢。

3.4.1 發牌豁免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發牌規定不適用於政府及以下人士¹⁰⁵：

- (a) 認可機構¹⁰⁶；
- (b) 經營附屬於該法團的主要業務的金錢服務的持牌法團¹⁰⁷、獲授權保險人¹⁰⁸、持牌保險經紀¹⁰⁹、持牌保險代理人¹¹⁰、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¹¹¹或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系統營運者¹¹²或交收機構¹¹³。

¹⁰⁵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25 條。

¹⁰⁶ 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第 2(1)條。

¹⁰⁷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

¹⁰⁸ 其指根據香港法例第 41 章《保險公司條例》（《保險公司條例》）獲授權的保險人。

¹⁰⁹ 定義見《保險公司條例》第 2(1)條。

¹¹⁰ 定義見《保險公司條例》第 2(1)條。

¹¹¹ 定義見《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2 條。

¹¹² 定義見《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2 條。

¹¹³ 定義見《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2 條。

關長必須信納申請人符合以下全部最低發牌準則，方會發出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最低準則 ¹¹⁴	詳情						
適當人選 ¹¹⁵	<p>關長僅可在信納申請人(或如該申請人屬合夥或法團，則其合夥人或每名董事)及最終擁有人(定義見下文)均屬「適當人選」的情況下向申請人批給牌照，而「最終擁有人」¹¹⁶指：</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69 616 644 795">個人</td> <td data-bbox="644 616 1353 795"> <p>(a) 指最終擁有或控制金錢服務業務的另一名個人；或</p> <p>(b) 如首述個人是代表另一人行事，則指該另一人。</p> </td> </tr> <tr> <td data-bbox="469 795 644 1160">合夥</td> <td data-bbox="644 795 1353 1160"> <p>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p> <p>(a)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或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 25%以上；</p> <p>(b)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 25%以上，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p> <p>(c) 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p> </td> </tr> <tr> <td data-bbox="469 1160 644 1563">法團</td> <td data-bbox="644 1160 1353 1563"> <p>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p> <p>(a)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 25%以上；</p> <p>(b)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 25%以上，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p> <p>(c) 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p> </td> </tr> </table>	個人	<p>(a) 指最終擁有或控制金錢服務業務的另一名個人；或</p> <p>(b) 如首述個人是代表另一人行事，則指該另一人。</p>	合夥	<p>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p> <p>(a)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或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 25%以上；</p> <p>(b)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 25%以上，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p> <p>(c) 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p>	法團	<p>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p> <p>(a)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 25%以上；</p> <p>(b)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 25%以上，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p> <p>(c) 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p>
個人	<p>(a) 指最終擁有或控制金錢服務業務的另一名個人；或</p> <p>(b) 如首述個人是代表另一人行事，則指該另一人。</p>						
合夥	<p>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p> <p>(a)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或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 25%以上；</p> <p>(b)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 25%以上，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p> <p>(c) 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p>						
法團	<p>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p> <p>(a)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 25%以上；</p> <p>(b)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 25%以上，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p> <p>(c) 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p>						
特定處所	<p>用作經營金錢服務的特定處所必須是關長認為適合的處所。如無特定處所，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內提供本地管理辦事處及通訊地址。如提供的處所為住宅處所，申請人應取得每名佔用人的書面同意，以讓獲關長授權的人士進入該處所行使《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9 條賦予的權力，包括查閱及複印關於金錢服務經營者所經營業務的文件等等。</p>						

¹¹⁴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5 部。

¹¹⁵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30(3)條。

¹¹⁶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24 條。

3.4.3 申請核准

申請牌照。申請授予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人士須向關長遞交申請表(表格 1)、相關附件、業務計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連同適當人選聲明表格及證明文件並繳付申請費用。

業務計劃。業務計劃應是業務的綜合概述，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公司的詳細運作模式、組織架構、支付系統、客戶對象、職員編制及財政。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應列出申請人就本身相關經營領域而制訂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減低任何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潛在風險，並符合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

申請費用。申請人就批給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須向關長繳付的申請費用為 3,310 港元；就每多一個營業處所另加 2,220 港元；就每一個須判定是否適當人選的人則另加 860 港元。

牌照期限。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有效期通常為 2 年，由牌照獲發當日起計算。

第 4 章 – 信託及公司服務業務

4.1 信託及公司服務的發牌制度

任何人如擬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必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公司註冊處」）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的發牌制度受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規管。

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¹¹⁷是指任何人以業務形式在香港向其他人提供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服務：

- (a) 成立法團或其他法人；
- (b) 擔任或安排另一人擔任：(i) 法團的董事或秘書；(ii) 合夥的合夥人；或 (iii) 就其他法人而言，一個相類似的位置或職位；
- (c) 為法團、合夥或任何其他法人或法律安排，提供註冊辦事處、營業地址、通訊或行政地址；
- (d) 擔任或安排另一人擔任：(i) 明示信託或相類似法律安排的受託人；或 (ii) 某人的代名股東，但如該人為法團並且其證券是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者，則不包括該人。

4.2 發牌豁免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53B 條，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的發牌規定（包括適當人選的評定）不適用於政府及以下人士：

- (a) 認可機構¹¹⁸；
- (b) 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持牌法團¹¹⁹（前提是該業務附屬於該法團的主要業務）；
- (c) 會計專業人士；
- (d) 法律專業人士；或
- (e) 屬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藉規例訂明的類別或描述的人。

¹¹⁷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

¹¹⁸ 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第 2(1)條。

¹¹⁹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

4.3 發牌準則

公司註冊處必須信納申請人符合以下全部發牌準則，方會批給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¹²⁰：

最低準則	詳情	
適當人選 ¹²¹	公司註冊處僅可在信納申請人（如該申請人屬合夥或法團，則每名合夥人或每名董事）及申請人的每名最終擁有人（定義見下文）均屬「適當人選」的情況下向申請人批給牌照，而「最終擁有人」 ¹²² 具有以下涵義：	
	個人	(a) 指最終擁有或控制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另一名個人；或 (b) 如首述個人是代表另一人行事，則指該另一人。
	合夥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a)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 25% 以上，或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 25% 以上；或 (b) 對該合夥的管理行使最終的控制權。
	法團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a)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不記名股份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 25% 以上，或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 25% 以上；或 (d) 對該法團的管理行使最終的控制權。

4.4 申請程序

申請牌照。應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表（表格 TSCP1）連同適當人選聲明表格、有效的商業登記證、證明文件並繳付申請費用。

申請費用。申請人須向公司註冊處繳付的申請費用為 3,440 港元，並就每個須予評定是否屬適當人選的人另加 975 港元。

牌照期限。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的有效期限通常為 3 年，由牌照獲發當日起計算。

¹²⁰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53H 條。

¹²¹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53H 條。

¹²²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24 條。

ONC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建基於香港，是一所專業而有活力的律師事務所。自 1992 年成立至今，我們透過不斷努力已發展為最大的本地律師事務所之一，擁有超過 50 名律師，合共超過 150 名職員。

本所為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務，包括：

- 仲裁
- 家事及婚姻程序
- 資產管理及基金
- 清盤及重組
- 銀行及金融
- 保險及人身傷亡
- 資本市場
- 知識產權
- 中國法律
- 訴訟及調解爭議
- 商業罪行
- 私募及創業投資
- 競爭法例與實務
- 房地產
- 企業融資
- 金融及證券規管
- 收購及合併
- 航運及物流
- 新興科技及網絡法
- 遺囑及遺產處理
- 僱傭、私隱及歧視

聯絡我們

本所誠意就閣下拓展香港業務方面提供意見。如有查詢，請聯絡我們的公司及商業部門：

張國明律師



合夥人
公司及商業部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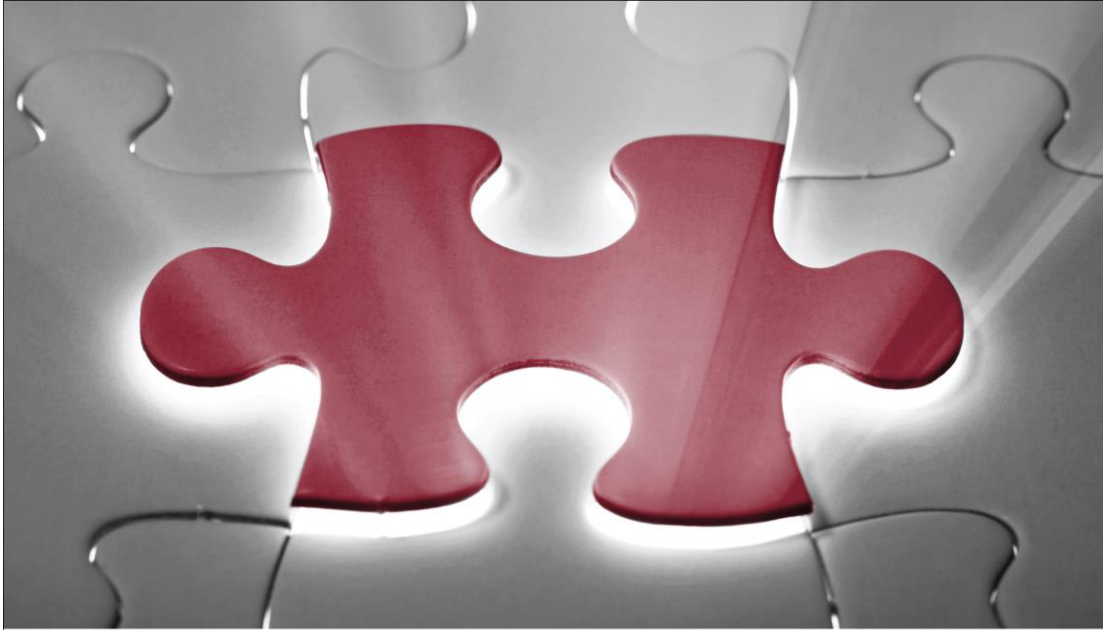
直綫：(852) 21070347
電郵：raymond.cheung@onc.hk

何偉業律師



合夥人

直綫：(852) 21070325
電郵：nelson.ho@onc.hk



The Simplicity of Solutions

ONC Lawyers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solutions • not complications